

108 年度離島產業升級輔導計畫

馬祖產業升級輔導 報名簡章

壹、目的

為打造馬祖產業亮點，將邀請各類專業人士組成跨領域輔導團隊，針對店家、產品進行診斷輔導，規劃完整的產業輔導機制，包含產品開發、包裝設計、經營管理及推廣行銷等面向，改善產業體質，強化馬祖品牌亮點。故透過審查會議擇優輔導馬祖地區產業業者，選出 5 家業者進行個案診斷諮詢；再從個案診斷諮詢業者中，挑選 2 家具潛力提案業者協助開發新商品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

參、承辦單位：創意盒子有限公司

肆、辦理時程：

一、報名期間：自 108 年 7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9 日下午 17 時 30 分止。

二、審查日期：108 年 8 月 15 日至 17 日。

三、結果公告日期：108 年 8 月 19 日。

伍、報名資格、程序及遴選方式：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報名方式採主動報名，其資格要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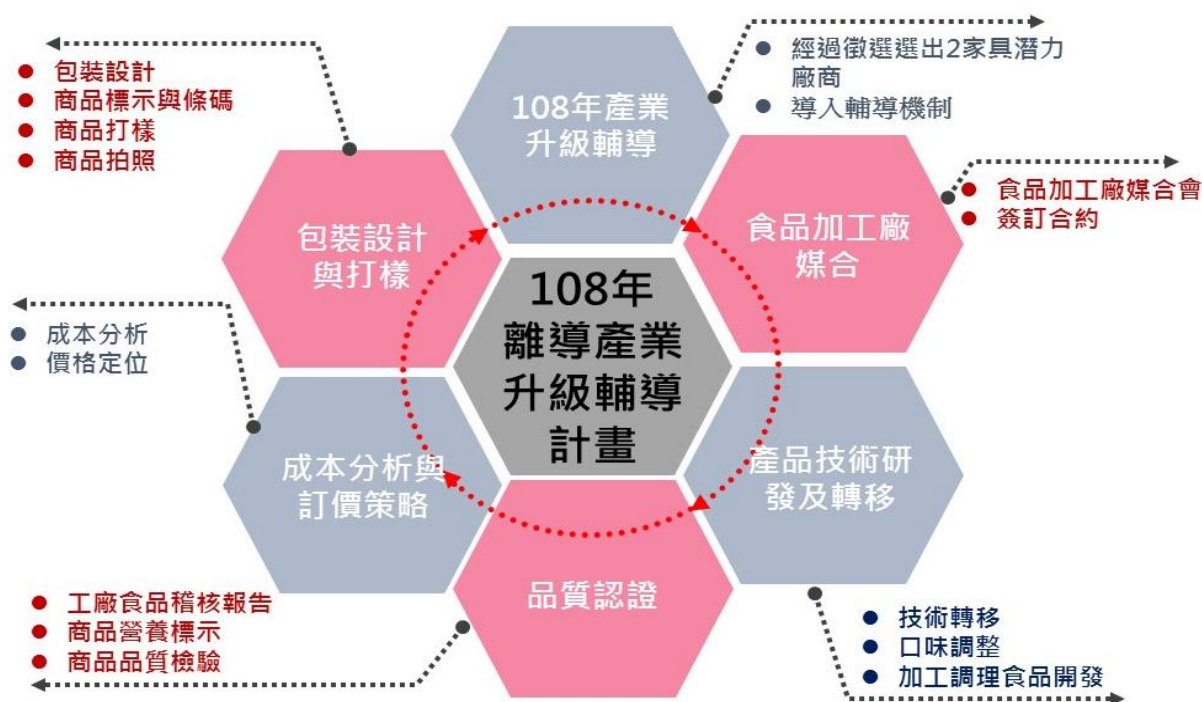
1. 設立於本縣之商業行號、工廠或公司（領有合法登記執照）。
2. 受輔導店家須簽訂「受輔導商品」量產同意書，並配合繳交量產保證金。
3. 保證金數額為業者提案量產金額之 10%，須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前匯款至指定帳戶，該保證金將於量產數額驗收完成後 30 日內無息退還至原匯款帳戶。

(二) 本次產業輔導範圍：

1. 以在地原生植物、海產品、酒類及其副產品、傳統特色伴手禮等食品

加工類產品為主要產品開發輔導對象。

2. 產業輔導內容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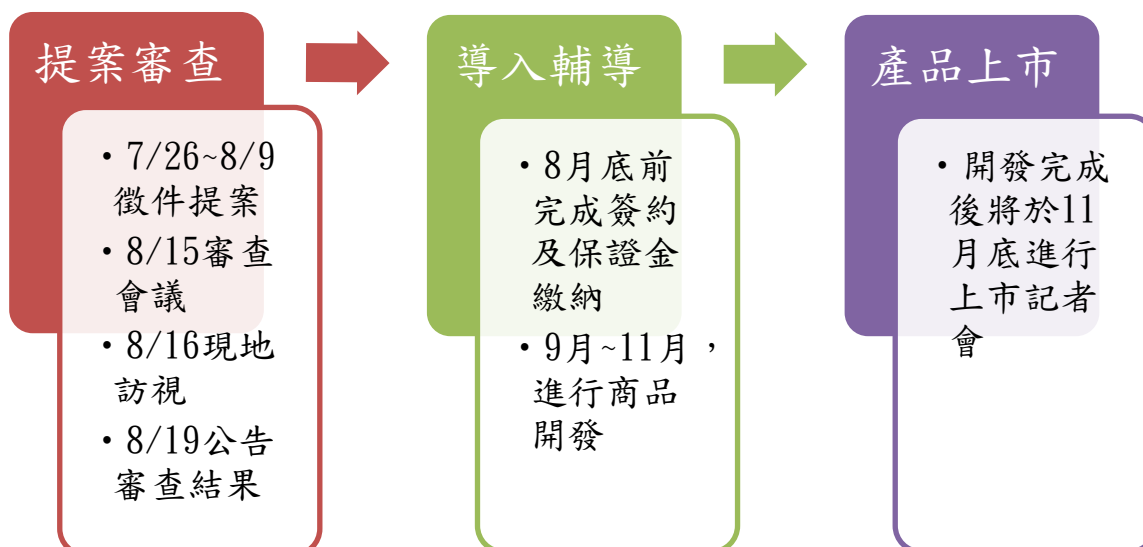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報名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及商品提案（如附件1）。
- (二) 商業行號、工廠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
三、產業輔導機制階段說明

(一) 產業輔導執行期程



(二) 產業輔導審查機制說明

1. 出席審查會議

由業者出席簡報，經現場評審委員審查，選出導入個案診斷諮詢輔導之 5 家業者。（簡報時段另行通知）

2. 顧問團隊實地視察訪談診斷

專業顧問團隊親自到現場進行訪談診斷，了解業者經營狀況且於現場給予產業體質診斷之建議，並提供業者技術諮詢診斷服務。（訪談時間另行通知）

3. 公佈受輔導業者名單

經由現地訪談後，專業顧問團隊將選出具潛力之商品 2 式，導入產業升級技術發展輔導，協助受輔導之業者完成創新產品開發。

(三) 評估及審查：

1. 由本府組成專業顧問團隊進行評估。
2. 提案者須願意配合顧問現地訪視。
3. 最終決選出之受輔導業者，須配合簽訂量產同意書並繳交量產保證金，否則取消資格，並由評分次序位之業者依序遞補。

(四) 評分標準：

項目	配分
1. 在地特色主題性 使用馬祖食材應用於產品之特色展現程度，及其與地方特色之連結性、馬祖食材原料供貨穩定度、產品使用比例及合理性	35%
2. 整體創意 有別於馬祖現有特展產品之開發創意、新穎性及特色說明	25%
3. 產業價值發展潛力 日後於台灣市場推廣可行性及創新性，後續生產、行銷以及銷售規劃	20%

4. 攜帶與寄送便利性 是否易於攜帶或有利於進行通路、網路銷售等	10%
5. 其他(檢驗或食安證明)	10%

陸、收件及聯絡方式：

一、於 108 年 8 月 9 日下午 17 時 30 分前親送或寄至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
(地址：209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01 號)，以送達日為憑。

二、聯絡窗口：

(一)『108 年離島產業升級輔導』計畫推動辦公室

聯絡人：王小姐 (02)2254-2180#30

(二)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

聯絡人：洪小姐 0836-22975#157

電子信箱：shihfey912@gmail.com

附件 1： 「108 年離島產業升級輔導」報名表 第 1 頁

申請案號：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申請組別：☐在地原生植物 ☐海產品 ☐酒類及其副產品
☐傳統特色伴手禮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業者名稱			統一編號	
設立地址				
公司網址	(無可免填)			
公司電話		傳真		
負責人姓名		聯絡人姓名		
聯絡人電話		聯絡人手機		
聯絡人電子信箱				
營運現況概述				
商業條件概述 (含市場優勢)				
資本額	新臺幣 元	萬	營業額 (近 2 年)	年：新臺幣 年：新臺幣 萬元 萬元
創立時間	年	月	日	員工數 人
產品主原料來源及食品安全說明	(如有工廠檢驗及食品安全相關證明可另外以附件形式出具)			

「108 年離島產業升級輔導」商品提案 第 2 頁

商品名		預計販售價格	NT 元
商品示意圖			
開發背景與目的			

註：本表格如不敷填列，請自行延伸使用。

「108 年離島產業升級輔導」商品提案 第 3 頁

預計量產 數量		預計量產金額	
商品概念 (在地特色 主題性及產 品創意)			
後續生產及 銷售通路規 劃			

註：本表格如不敷填列，請自行延伸使用。